

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負擔，促進家庭功能，特設置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以下簡稱公共托育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 本府設置公共托育中心包括托嬰中心及社區親子服務空間。托嬰中心服務內容由各公共托育中心視地方需求規劃辦理。社區親子服務空間係提供社區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社區服務及資源交流等。

三、 第二點第二項所定托嬰中心，其場地及設備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其人力配置及資格，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等規定。

第二點第三項所定社區親子服務空間，得設置專責人力及結合志願服務。

四、 公共托育中心辦理日間托育服務，以兒童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其申請收托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對象：

- （一）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 （二）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服義務役、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 （三）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求職，或單親因求職，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 （四）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為未成年，因就學或就業，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前項所稱就業，係指受僱於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勞動基準法所稱雇主僱用從事工作，或有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參加勞工保險情事。

第一項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公共托育中心得予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五、 公共托育中心於其日間托育收托名額之百分之十，優先收托下列兒童：

- (一) 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
- (二) 具有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分資格之兒童。
- (三) 父母之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服義務役、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執行中，致須送請托育人員照顧之未滿二歲兒童。
- (四) 家庭有同胞兄弟姐妹三名以上之兒童。
- (五) 原住民兒童。
- (六)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為未成年，因就學或就業，致須送請托育人員照顧之未滿二歲兒童。

公共托育中心於其日間托育收托名額之百分之六十，應優先收托設籍公共托育中心所在行政區之兒童。

公共托育中心於其日間托育收托名額之百分之五，得優先收托該中心現職員工之子女，並應報請本府核定。

設置於本市學校內之公共托育中心，於其日間托育收托名額之百分之五，得優先收托該校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並應報請本府核定。

六、 申請日間托育收托之兒童，以申請兩家公共托育中心為限，並由公共托育中心依申請順序審定收托。

前項申請已報到入托者，應取消其另一申請之備取資格。

已報到入托者，不得再行申請其他公共托育中心。

開辦初期其申請收托兒童超過核准收托名額時，應採抽籤方式辦理，並依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對象依序抽籤。

七、 公共托育中心於開辦後首次受理收托兒童之申請，因超過核准收托名額，於抽籤後未能收托者，仍應依抽籤結果決定備取名額順序；遇有缺額時，就備取名額之適齡者依序就托。

公共托育中心自開辦次年起，每年七月應重新受理登記，並抽取正取缺額及備取名額順序；遇有缺額時，自該年度八月一日起，就備取名額之適齡者依序就托。

前二項備取名額至次年度八月一日前有效，並公告之。

於開辦申請或重新受理登記期間結束後，始申請就托者，依其申請時間排序於原備取名額之後，效期同原備取名額。

兒童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人應於通知兒童報到之日期報到及繳交相關費用；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報到或未繳費者，視為放棄就托資格。

八、 公共托育中心托育之收托方式、收托時間、收托名額及申請程序等，由各公共托育中心於開辦初期報本府核定後公告。

九、 公共托育中心之收費、退費標準及方式由各公共托育中心擬訂，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十、 公共托育中心為辦理環境整理及各項準備事宜，得於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排定期間暫停收托。

前項暫停收托期間最長七日為限；各公共托育中心應於暫停收托前三十日通知或公告之。

十一、 受托兒童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托：

（一） 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者。

(二) 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兒童安全，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

(三) 收托之兒童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經評估不適宜收托者。

十二、 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準收養人，準用本要點所定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規定。

前項之收養童不受第四點第一項設籍本市之限制。

十三、 公共托育中心之經營得委託民間以非營利方式辦理。

十四、 本府得針對公共托育中心之營運情形，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